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33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被告 李文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柒拾捌元，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營業小客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與成都路口處，因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陳緯宸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依約賠償被保險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3,200元（零件11,100元、工資12,10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辯稱：原告請求不合理，我只有輕輕擦撞。我可以賠償烤漆部分，其餘不同意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原告主張被告因前揭過失駕車碰撞系爭車輛之事實，為被告  
02 不爭執，並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案卷  
03 在卷佐稽，原告主張，應堪信實。

04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08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9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0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次按不法毀  
11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2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定，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13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14 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系爭車  
15 輛受損後，經送修共計支出修復費用23,200元（零件11,100  
16 元、工資12,100元），有估價單、發票及車損照片在卷可  
17 稽，參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核與系爭車輛車損  
18 照片之受損部位大致相符，且衡諸汽車因外力自後撞擊，受  
19 損情形往往不僅初步外觀所顯示者，其餘受損情形，通常需  
20 經實際檢修，始能發現並確認，是原告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21 用已盡相當證明之責，而被告就其抗辯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  
22 說，是其所辯，尚不足採信。又系爭車輛為租賃小客車、11  
23 1年1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至11  
24 3年2月12日受損時止，已使用2年1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5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26 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  
27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  
28 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2年1月計  
29 算。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30 規定，租賃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31 折舊千分之438，零件費用6,778元依上開標準計算其折舊後

01 為3,378元（計算式如附表）。是本件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  
02 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378元及無須折舊之工資12,100元，共  
03 計15,478元（計算式：3,378元+12,100元），逾此部分之  
04 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5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6 15,4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26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8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0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  
11 元，由被告負擔667元，餘由原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4 法 官 葉 靜 芳

15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8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9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1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  
22 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4 書 記 官 楊 荏 諭

25 附表

| 26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27 第1年折舊值   | $11,100 \times 0.438 = 4,862$            |
|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1,100 - 4,862 = 6,238$                 |
| 29 第2年折舊值   | $6,238 \times 0.438 = 2,732$             |
|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6,238 - 2,732 = 3,506$                  |
| 31 第3年折舊值   | $3,506 \times 0.438 \times (1/12) = 128$ |

0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506-128=3,378$